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公告

106 羽協琅字第 0519001 號

主旨：購置 106 年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暨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購置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乙案。

說明：一、本案辦理採購「比賽球」優乃克 AS-30、AS-50 及勝利 MASTER ACE NO.1、CHAMPION B-01 等項目。

二、投標須知及廠商標單..等相關附件請於協會官網下載

，領標截止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投票截止日期為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四、開標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五、開標地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採購 106 年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暨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購置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
採購案投標須知(未達公告金額/無保固)

104.02.2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及規定。
- 二、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詳如公告資料。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下同)：新臺幣 91 萬 5 千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同上。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單位。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及電話：(02-87897530)。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單位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招標單位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招標單位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標案截止收件時限：詳見招標公告，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見招標公告。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本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包括如下：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採購金額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四十三、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否。

四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凡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及信用證明-需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二)上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資料代之。

四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八、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五十、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

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五十一、本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標價清單。

五十三、開標時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五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外標封、(二)契約樣稿、(三)委託代理授權書、(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五)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六)投標須知、(七)標價清單、(八)減價單及(九)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五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各項資料後，將投標標價清單，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押標金或繳交證明文件，以大封套裝封(封套請自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九、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六十、其他須知：

- (一)本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用印之處，投標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本會擇符合需要時不另審查，於投標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三)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經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投標廠商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本會得允許投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投標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投標廠商已付費領標者，不視為不合格標。若本案決標予該廠商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1. 廠商於訂約期限前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惟其「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者，處該廠商領標「招標文件費」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之序號重複者，處該廠商領標「招標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2. 廠商未於訂約期限前繳交者，處該廠商領標「招標文件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六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
- (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一、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採購106年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暨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購置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
- 以代存方式退還。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銀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

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或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本欄在開標後當場退還押標金時填註：

領取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詳 細 地 址	出 票 行 庫 日期票據號碼	手冊及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領 取 人 簽 章

此 致

投標廠商： 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負 責 人： _____ 蓋章

廠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 號	
-----	--

減 價 單

採購名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採購 106 年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暨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購置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

標價新臺幣：_____ 整

投標廠商：_____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超底價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新臺幣_____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最低標減價廠商報價超底價，得由所有合格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但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第一次比減價：新臺幣_____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第二次比減價：新臺幣_____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第三次比減價：新臺幣_____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章) 印
(如仍超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本標單各項標價【含小數點】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否則無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採購 106 年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暨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購置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編號	
----	--

外 標 封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截標期限：詳見招標公告。
 開標日期時間：詳見招標公告。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採購 106 年度『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暨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購置培訓隊消耗性訓練器材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由洽辦招標單位填註)：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資料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承裝業營業契約書(電氣承裝業)
■納稅證明文件(或影本)	■標單或議價單或標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
■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證明文件	*■押標金退還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
■聲明書	*■授權書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	*■減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投標文件可於開標現場提出)(不分段開標用)100.06